

後回歸時期的澳門博彩話語建構與發展

潘韓婷 張美芳

[摘要] 本研究借助費爾克勞夫三維度批評話語分析框架，輔以語料庫手段，考察澳門回歸後十年間（2000—2011）博彩話語的建構與發展，具體研究博彩關鍵詞及其翻譯的變化，探討博彩話語的建構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研究表明，澳門博彩話語不僅存在歷時變化，亦存在不同文本生產領域的共時變化。例如，“賭博”一詞通常搭配貶義的修飾語如“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等，而“博彩”通常搭配中性或褒義的詞彙，並用在較為積極的語境如“博彩業”、“發展負責任博彩培訓”中。在公共領域及與博彩相關的政策背景下，對“博彩”和“gaming”的引用，也成功地將澳門居民的注意力從“賭博”的負面影響轉移到“博彩”所帶來的機遇當中，這些變化既是話語與社會文化語境互動的結果，也是話語建構社會結構、社會主體的途徑。

[關鍵詞] 批評話語分析 賭博 博彩 澳門 翻譯

澳門回歸以來的十多年間，特區政府希望改變人們對澳門的刻板印象，於是採取了一系列的改革，隨之帶來了地理風貌、社會結構，甚至是話語的改變，後者便是本文的考察重點。

2002年是澳門回歸後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就在這一年，特區政府開放賭博經營權，打破了當時“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獨大的局面，國際投資者如永利、拉斯維加斯金沙和銀河娛樂等爭相進駐澳門市場。新的投資者帶來了國際先進的管理模式，傳統的賭攤逐漸被大型賭場及與之配套的綜合度假村所替代。在永利、威尼斯人、銀河等現代建築群裏，不僅有賭場，還有購物中心、餐館、電影院、劇院、展廳以及會議廳等娛樂休閒及會展設施。

除了以上所述能看得見的改變外，還有一種改變在社會話語中悄然進行。“賭博”不再是澳門這一古老行業的唯一關鍵詞。產業話語出現了新的關鍵詞——博彩。在特區政府的宣傳中，“博彩業”替代“賭博業”成為更加“標準”的行業稱呼。博彩業、博彩話語，以及澳門社會文化的變化，隱含着話語與社會文化實踐之間的互動。即澳門博彩話語的建構與發展一方面受到社會文化因素的制約，另一方面也反映並推動了社會文化實踐的發展。基於這個理論假設，筆者擬對澳門回歸後十多年間的博彩話語變化展開研究，調查範圍包括澳門特區政府公文、媒體報導和

作者簡介：潘韓婷，中山大學外國語學院博士後、英語語言學（翻譯研究）博士；張美芳，澳門大學英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翻譯學博士。廣州 510275

本地學術機構報告等三大範疇，通過考察關鍵詞“賭博”、“博彩”及其英文對應詞“gambling”、“gaming”在上述文本中的使用情況，對結果進行歷時與共時比較，以期探討話語如何表現世界，以及如何用意義建構世界。

鑑於考察的文本數量龐大，筆者使用了語料庫來反映關鍵詞的使用頻率及使用語境，研究問題包括：（1）在不同範疇的文本中，“賭博”和“博彩”及其英文對應詞的呈現和表達；（2）關鍵詞及其搭配反映的社會文化語境；（3）澳門博彩話語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這些問題涵蓋了語言學和社會研究兩個領域，因此，筆者採用了費爾克勞夫（Norman Fairclough）所提出的辯證關係方法，作為理論基礎來分析資料及探討結果。^①

一、理論基礎、研究資料與範圍

“話語”是一個複雜且模糊的概念。不同學術背景的學者對“話語”有不同的定義。例如，費爾克勞夫從社會理論角度討論話語的概念；^② 布朗和耶魯（Brown & Yule）從功能主義的角度來討論話語；^③ 富勒（Fowler）等從批評語言學角度討論；^④ 文戴克（van Dijk）從批評話語分析的角度討論等等。^⑤ 功能語言學者認為，話語就是“使用中的語言”，^⑥ 因此研究話語就是研究語言的使用。根據功能語言學理論，語言研究離不開探討語言在人類生活中的使用目的和功能。以功能語言學及社會研究相結合為基礎的批評話語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簡稱CDA）更把語言看作是一項社會實踐，認為語言使用的語境至關重要，這裏引用一個CDA研究者的定義：

CDA認為，話語——包括口語及書面使用的語言——是“社會實踐”的一種形式。把話語當成一項社會實踐，意味着一個特定的話語事件及形成該事件的情景、所涉機構及社會結構之間存在辯證的關係。這些語言外的因素影響了話語事件的發生；反過來，話語事件的發生也影響着這些語言外因素。即是說，話語既建構社會，也受社會制約。話語建構了情景、知識，以及個人和群體的社會認同及相互關係。話語的建設性表現在話語有助於維持及再生社會現狀，也表現在話語能夠促進社會演變。^⑦

CDA語言及社會分析並重的研究方法，與本研究的訴求比較吻合。不過，CDA內部有很多不同的理論分支及分析方法。在本文，筆者選擇了深受韓禮德（Michael A. K. Halliday）系統功能語

① Norman Fairclough,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1995.

②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2.

③ Gillian Brown, George Yule,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④ Roger Fowler, Bob Hodge, Gunther Kress, Tony Trew, *Language and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⑤ Teun A. van Dijk, “Social Cognition and Discourse,” in Howard Giles, W. Peter Robinson (eds.),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90, pp. 163–186.

⑥ Roger Fowler, Bob Hodge, Gunther Kress, Tony Trew, *Language and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p. 1.

⑦ Norman Fairclough, Ruth Wodak.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T. A. van Dijk (ed.), *Discourse as Social Interaction*, London: Sage, 1997, pp. 258–284.

言學影響的社會符號途徑，其代表人物是CDA的奠基人之一的費爾克勞夫。費爾克勞夫以韓禮德的系統功能語言學為文本分析理論基礎，^①同時引入了福柯(Foucault)的話語理論及一些新馬克思主義理論。費爾克勞夫認為，“任何一項話語事件均可同時視為一項實踐活動、話語實踐及社會實踐”。^②換言之，分析任何一個話語事件，不應單純從語言學的角度作文本分析，而應考慮以下三個維度：文本分析、解釋文本產生過程的話語分析，以及社會文化語境分析，從而探討話語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對費爾克勞夫而言，話語“建立、維持並改變權力的關係，改變存在這些權力關係的主體(階級、社區、群體等等)”。^③總的來說，費爾克勞夫的三維度批評話語分析方法探索了語言使用及社會政治文化語境之間的聯繫，特別是關注對社會現實、文化關係、身份認同、權力和意識形態的考察。從這三個維度對文本進行描述和對話語實踐進行解釋，有助開闊研究者的視野，增強話語分析的解釋力。

本研究收集的文本代表了一系列與澳門博彩業發展相關的話語事件。根據三維度分析方法，筆者規劃了以下步驟：(1)資料調查，考察博彩關鍵詞及其搭配的語義建構、使用頻率及使用語境；(2)分析影響博彩話語呈現的社會文化因素；(3)討論澳門博彩話語與澳門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的資料調查時間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鑑於2002年是澳門博彩業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筆者將通過資料分析，考察在話語層面上是否也同樣地具有相應的重大轉折。研究採用的資料主要來源於以下三個領域：政府、學術機構和新聞媒體。政府領域的資料，筆者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網站，收集了歷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回歸前為《澳門政府公報》，以下簡稱《公報》)全文及歷年的《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下簡稱《施政報告》)全文。澳門印務局官網上可查到的最早一期《公報》發表於1976年，形式為中葡雙語。《施政報告》也是以中葡雙語撰寫，英文版本基於中文版本翻譯，帶有“translation copy”(翻譯副本)的標記。學術領域的資料包括澳門大學圖書館開發的“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與“澳門中文期刊論文索引”中的論文標題。“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收錄了自1992年起在澳門召開或與澳門相關的學術會議，以及在會議上發表的論文的相關資訊，如會議名稱、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日期、題目、作者等。“澳門中文期刊論文索引”收錄了在澳門發表的所有中文期刊的論文資訊，包括發表年份、期刊名、論文題目、摘要及作者等。新聞媒體的資料則通過“慧科”(Wisers)電子新聞剪報服務系統收集。“慧科”涵蓋了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地區約四百多種報刊及雜誌所刊發的各類新聞和文章。筆者從中選取了澳門本地中文報刊的新聞標題作為資料調查內容，並選用資料庫中的英文新聞標題作為參考。以上資料組成了本研究的澳門博彩話語語料庫(表1)：

① Norman Fairclough,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1995.

② Norman Fairclough,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 4, 67.

③ Norman Fairclough,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 4, 67.

表1 澳門博彩話語語料庫

澳門博彩話語資料來源		項數	字數
政府機構	《公報》1976 – 2011	233	98,241
	《施政報告》2000 – 2011	24	317,589
學術機構	“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 2000 – 2010*	328	7,710
	“澳門中文期刊論文索引” 2000 – 2010*	485	6,566
新聞媒體	澳門本地博彩相關的中文新聞標題 2000 – 2011	10,055	237,391
	博彩相關的英文新聞標題 2000 – 2011	11,286	115,108

* 項目開展時，可查的索引資料僅到2010年止。

根據費爾克勞夫的理論，筆者把文本理解為一種社會實踐以探討政府、學術機構和新聞媒體這三個不同領域之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各自對博彩業的態度。本研究中的“文本”泛指上述三個領域所產生的所有涉及“賭博”或“博彩”的文本，以關鍵詞在不同年份的變化為考察話語變遷的核心，並在適當的地方考察關鍵詞的翻譯。通過檢視博彩話語及其翻譯，可瞭解話語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以及翻譯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由於文本層面需要處理大量資料，筆者在文本階段採用了語料庫輔助的研究方法。CDA的優勢在其解釋力，但也存在着一定的主觀偏見。通過語料庫大量檢索資料，有助修正CDA的主觀偏見，使分析結果更加客觀。而單純的語料庫方法則在解釋力上略顯單薄，加入CDA的方法可以使資料的解釋更加辯證、更具批判性。因此，筆者一方面把資料作為一個整體來考察，另一方面，通過領域細分，橫向比較三個不同領域的資料，特別是關鍵詞的共時變化，同時，通過年份細分，縱向比較不同年份的資料，特別是關鍵詞的歷時變化。本研究還參照韓禮德的語義分析模式，^①特別是概念功能和人際功能，着重考察以下三個方面：

(1) 關鍵詞頻率：關鍵詞頻率分析可以顯示不同的文本生產者對關鍵詞所代表事物的態度。本研究中的關鍵詞分析不僅僅停留在單詞如“賭博”、“博彩”、“gaming”、“gambling”的層面，還包括關鍵詞翻譯的各種可能性，如將“賭博”譯為“gambling”或將“賭博”譯為“gaming”，將“博彩”譯為“gaming”或“gambling”等等。

(2) 關鍵詞搭配：關鍵詞的搭配可顯示文本生產者給關鍵詞設定的隱含意義。

(3) 關鍵詞文本對齊：文本對齊提供關鍵詞所處的語境。語境對理解關鍵詞的含義至關重要。考慮到翻譯是對原文的再理解，筆者在此階段還考察了不同語境中關鍵詞的翻譯轉換（translation shifts）。

二、資料分析及研究結果

澳門博彩話語的一對重要的關鍵詞是“賭博”和“博彩”，英文對應詞為“gambling”和“gaming”。根據相關文獻，賭博是“一種不正當的娛樂活動”，“將勝負與財富、金錢的獲取、喪失聯繫起來”。^②照《說文解字》“新附字”的解釋，賭“從貝，者聲”，意思是“使性兒地用錢比輸贏”，“博”則有“獵取”、“換取”之意。^③這些定義對“賭博”有幾個關鍵解釋，

① M. A. K. Halliday,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② 戈春源：《賭博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0年，第3頁。

③ [漢]許慎：《說文解字：附檢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首先是“不正當”，其次是“金錢”，最後是“換取”。這些定義說明，“賭博”的結果隱含着“非法”和“風險”。相對於歷史較為悠久的“賭博”一詞，“博彩”是個新詞，是“賭博”和“彩頭”結合在一起的衍生詞。《漢典》認為，“彩頭”意為“好運氣的預兆；好處／財物”。^①單從字面來看，“博彩”減弱了“賭”的負面影響，多了些喜慶的效果，涵義比“賭博”積極得多。“Gambling”和“gaming”這一對詞也有此差異。“Gambling”是“gamble”的名詞化，“gamble”意為冒險去獲得利益。^②“Gaming”是“game”的名詞化，“game”原指的是一種娛樂休閒活動，也可用作動詞，充當“gamble”的隱晦說法。^③可見，“gaming”的涵義也比“gambling”來得積極。

那麼，不同的社會角色如何利用這兩對涵義有異的關鍵詞來建構澳門的博彩話語？下面將以費爾克勞夫的三維度分析模式，對資料展開三個方面的考察：

（一）關鍵詞頻率分析

本研究的關鍵詞頻率主要是為了展示關鍵詞在不同年份、不同領域的活躍程度，無需進行標準化計算，因此，本研究中的關鍵詞及其翻譯的頻率統計一律基於原始數目。下面將依次介紹政府、學術機構及媒體機構這三個領域文本中的關鍵詞檢索結果。

在政府文本方面，筆者主要檢索了《公報》和《施政報告》這兩個來源。澳門特區政府定期以中葡兩種官方語言發佈《公報》，由於資源所限，本研究不考慮葡文，僅考察中文《公報》。檢索結果顯示，《公報》中極少使用“賭博”一詞，相比之下，更常使用“博彩”，特別是在1999－2002年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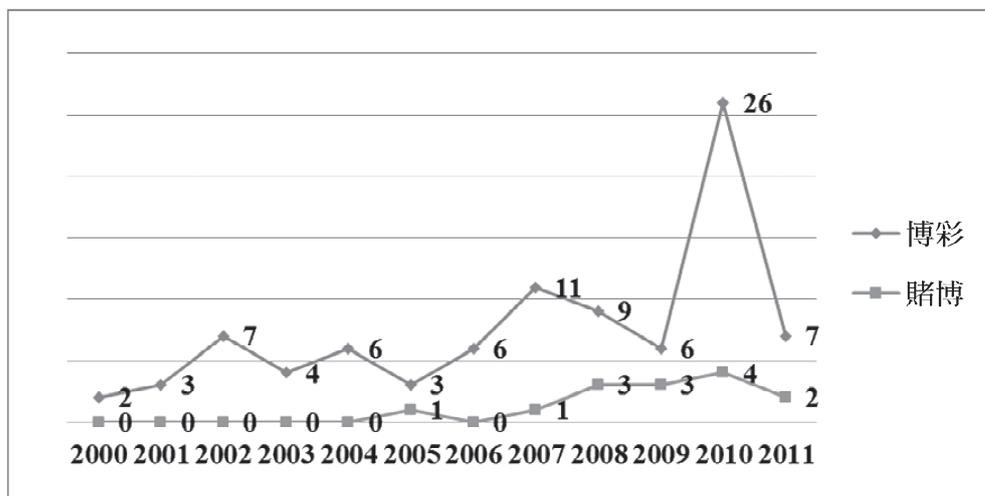
《施政報告》則是每年發佈一次，共有中、葡、英三種版本，其中英文版本是由中文版本翻譯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就職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其發佈時間是在2000年。檢索結果發現，從2000－2011年，《施政報告》中對“賭博”和“博彩”這兩個詞的使用呈大致上升趨勢。《公報》對“博彩”一詞的使用，分別在2002、2004、2007及2010年出現了小高峰。而“賭博”則在2005年首次進入《施政報告》，代表該詞頻率的曲線逐步上升，在2010年達到頂峰（圖1）。英文方面，“gambling”比“gaming”更早出現在英文的《施政報告》中。不過從2002年開始到2004年止，“gambling”就從《施政報告》悄然淡出，直到2005年才重新出現在《施政報告》中。在此期間，“gaming”的使用頻率逐年上升。2005年以後，這兩個英文詞的頻率曲線基本保持一致（圖2）。

① 《漢典》“彩頭”，<http://www.zdic.net/c/9/10e/292266.htm>。

②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Gambling, 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on June 22 2013, <http://www.oed.com/view/Entry/76450?rskey=7sybi0&result=1#e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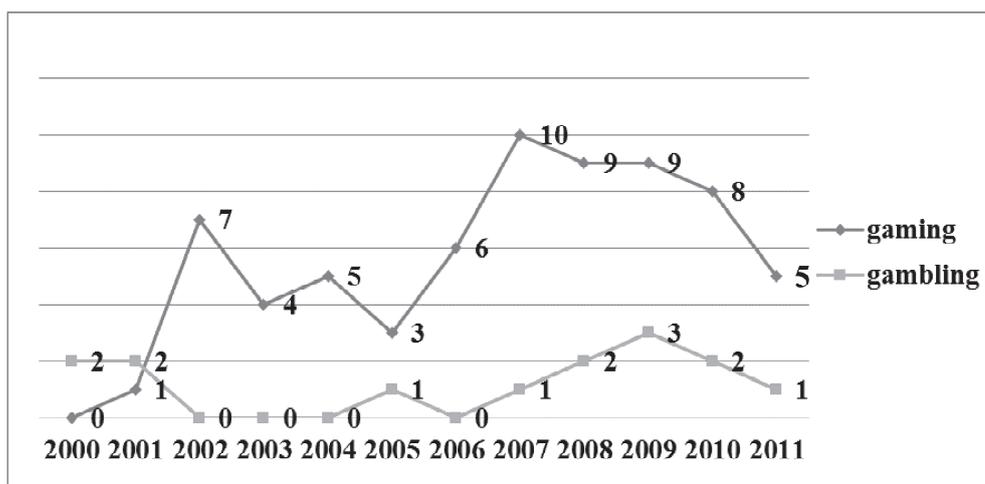
③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Gaming, 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on June 22 2013, <http://www.oed.com/view/Entry/76505?rskey=IjxAKh&result=1#eid>.

圖1 《施政報告》中“博彩”與“賭博”使用頻率的歷時變化（2000－20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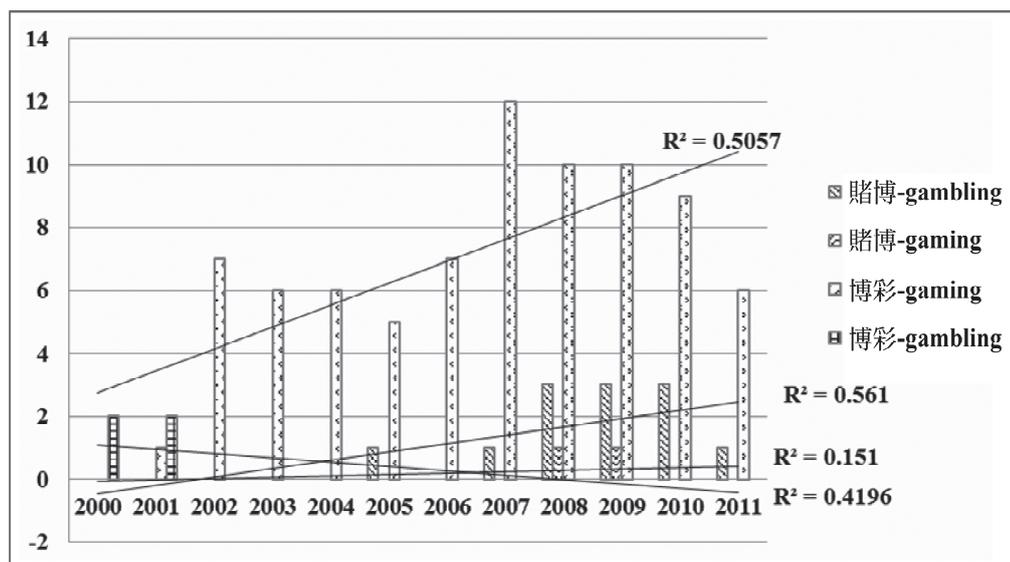
圖2 《施政報告》中“gaming”與“gambling”使用頻率的歷時變化（2000－20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兩對關鍵詞在中英不同版本《施政報告》中使用頻率的差異，可能是由不同的翻譯方法造成的。根據選詞法，譯者可以選擇不同的英文對應詞來翻譯同一個中文詞。比如“賭博”可以譯為“gambling”，亦可譯為“gaming”；“博彩”可以譯為“gaming”，亦可譯為“gambling”（當然，如此一來當中隱含的感情色彩及評價意義就會有所不同，下文會有專門分析討論）。從資料形態來看，2000－2011年間，關鍵詞“賭博”和“博彩”的英譯詞在不同的時間段均出現變化。以2002年為分界點，之前的“博彩”英譯偏好是“gambling”，在2002年之後，“博彩”統一翻譯為“gaming”。而“賭博”從一開始就被譯為“gambling”，只有2008和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各有一例譯為“gaming”。總括說來，2002年之後的《施政報告》趨向於將“博彩”譯為“gaming”，“賭博”譯為“gambling”（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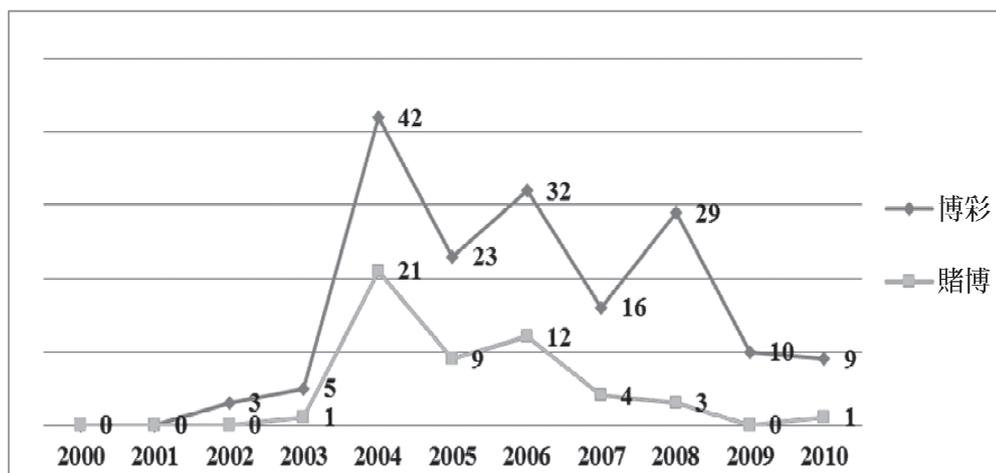
圖3 《施政報告》中關鍵詞翻譯的歷時變化(2000-20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學術文本方面主要考察“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中的資料。筆者以2000-2011年間在澳門舉辦的會議、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題目作為語料進行檢索。結果顯示，最早在題目中明確提出博彩或賭博的主題的論文可追溯到2002年。至2004年，以博彩或賭博為主題的論文發表量達到頂峰(圖4)，兩個關鍵詞在2002-2011年期間呈現出相似的形態，不過，代表“博彩”的曲線始終高於代表“賭博”的曲線，這說明學術論文題目對“博彩”一詞的使用頻率高於“賭博”。

圖4 “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中“博彩”與“賭博”的使用頻率歷時變化(200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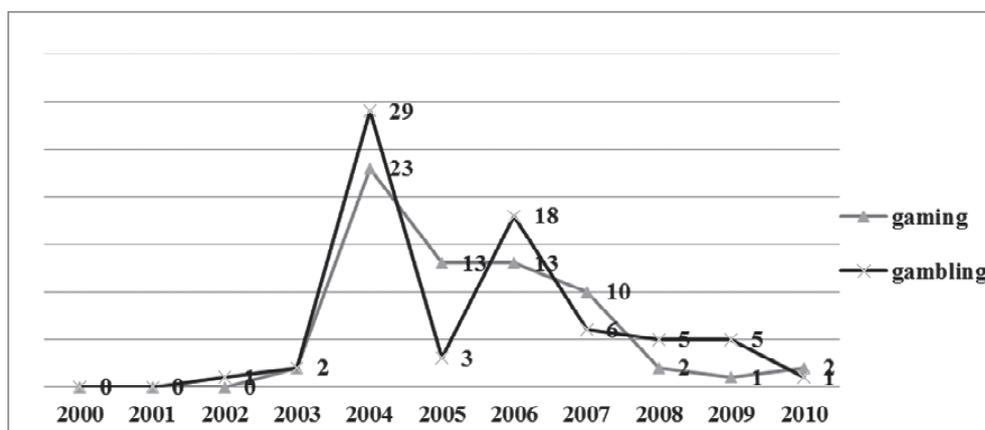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在英文方面，“gambling”的使用頻率趨勢基本與“賭博”一致，但“gaming”的使用頻率卻比“博彩”低得多(圖5)。這說明了在翻譯論文題目時，“賭博”和“博彩”都可能被譯為“gambling”。這在我們對論文題目翻譯的考察中得到證實：將“賭博”譯為“gambling”的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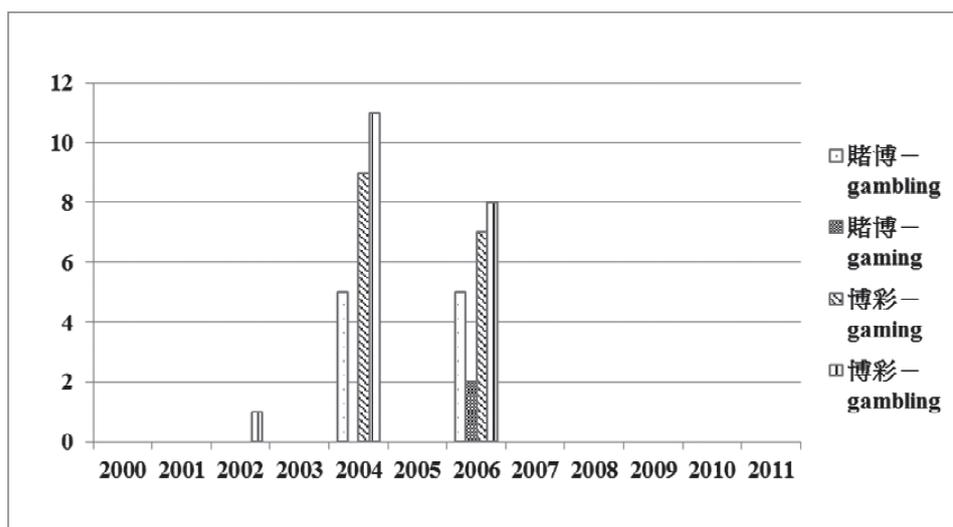
比將“賭博”譯為“gaming”的多；將“博彩”譯為“gambling”的論文也比將“博彩”譯為“gaming”的多(圖6)。考慮到有些題目的原文是英文，後來才譯為中文，故筆者同時考察了其翻譯中的選詞趨勢。結果發現，所有的英文題目均將“gaming”譯為“博彩”，近三成的題目還將“gambling”譯為“博彩”。而在2004年的數據中，將“gambling”譯為消極含義的“賭博”的頻率遠高於將其譯為積極色彩的“博彩”的頻率。然而在2006年的數據中，“gambling”譯為“博彩”的頻率反超譯為“賭博”的頻率(圖7)。

圖5 “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中“gaming”與“gambling”使用頻率的歷時變化(2000 -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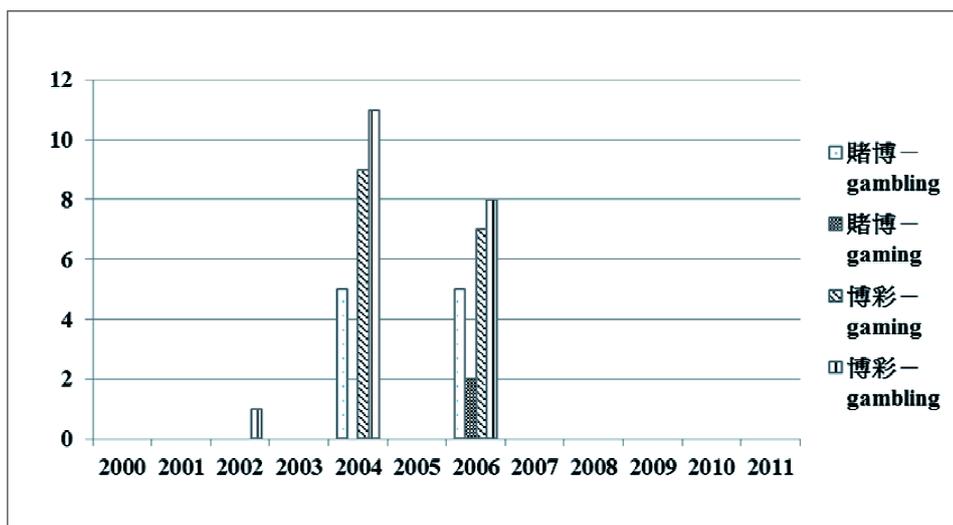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圖6 中文會議論文題目中關鍵詞翻譯的歷時變化(2000 - 201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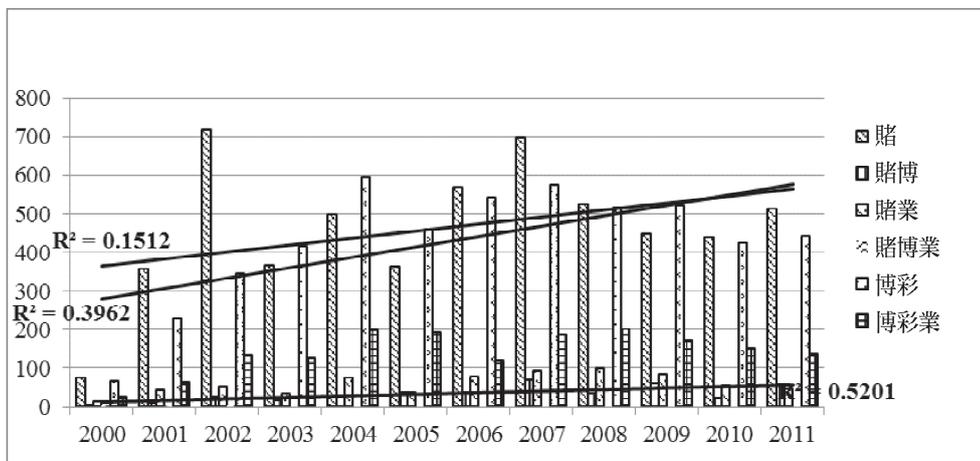
圖 7 英文會議論文題目中關鍵詞翻譯的歷時變化 (2000 - 201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在媒體文本方面，筆者通過“慧科”(Wisers)電子新聞剪報服務系統收集了2000 - 2011年間澳門本地報紙的中文新聞標題，共計10,055條。關鍵詞包含了與“博彩”、“賭博”同義的關聯詞，例如“賭”、“賭博”、“賭業”、“賭博業”、“博彩”、“博彩業”等。其中，“賭”和“博彩”是新聞標題中最常用的關鍵詞(圖8)。在2000 - 2011年，“賭”的使用頻率甚至高於“博彩”。但從對產業的稱呼來看，在“賭業”、“賭博業”及“博彩業”這三個詞中，“博彩業”和“賭業”是比較常見的稱呼，而“賭博業”的使用次數則非常少，僅各一次出現在2000、2001及2002年，後來更從新聞標題中消失。不過當指向具體行為時，“賭”的使用頻率就高於“博彩”，特別是在2002年之前，這種情況更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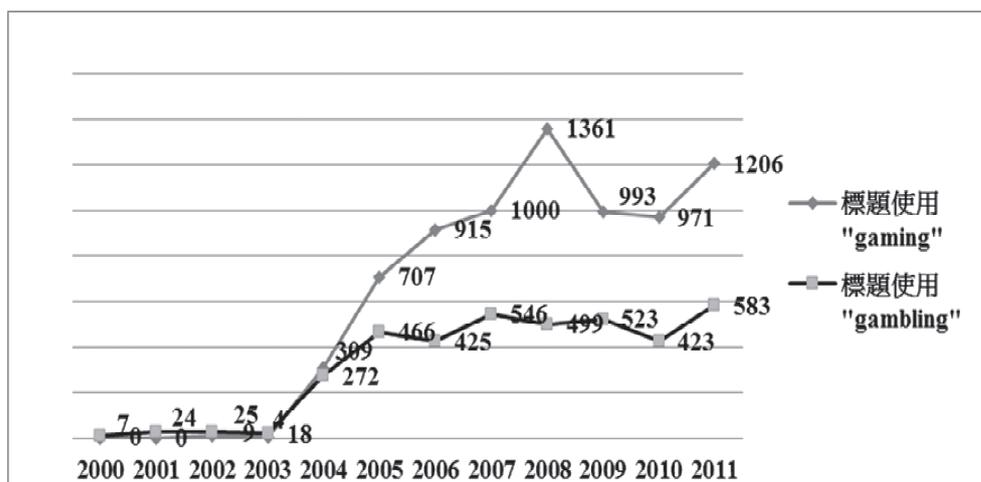
圖 8 澳門本地中文報刊新聞標題中的關鍵詞歷時變化 (2000 - 20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澳門本地報刊以中文報刊為主，直到2004年才有第一份英文報章《澳門郵報》(Macau Post)。不過，在此之前，周邊地區如香港和新加坡的英文報章經常報導澳門博彩業的資訊。從2000—2011年澳門及周邊地區英文報刊中對澳門博彩(賭博)的報導可知，2003年以前多用“gambling”，2003年之後則多用“gaming”，這兩個詞的頻率隨着相關報導的逐年增多而逐年升高(圖8)。

圖9 澳門及周邊地區英文報刊中與博彩相關的報導數量歷時變化(2000—20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從以上分析和比較可知，總體而言，政府領域在選詞方面最為一致，堅持使用“博彩”和“gaming”來指代相關產業，而學術領域和媒體則是“賭博/賭”和“博彩”兼而用之，但要解釋這個現象，還需要繼續考察關鍵詞的搭配。

(二) 關鍵詞搭配分析

通過語料庫檢索關鍵詞“賭博”和“博彩”的搭配，在政府文本方面，可以發現政府公文極少使用“賭博”一詞。在僅有的幾例“賭博”中，其常用的搭配為“病態賭博”，“問題賭博”等貶義詞。而“博彩”的情況剛好與之相反，“博彩”通常與中性或褒義的詞彙搭配，比如“博彩業”用於指代產業，以及衍生的“博彩收益”等等。這種搭配趨勢似乎在暗示，所有不良的問題都來源於“賭博”或“gambling”的個人行為，而收益和積極效應則來源於“博彩業”的發展。因此政府公文更傾向於使用“博彩(gaming)”。

在學術文本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博彩”通常與“業”搭配，用於指示相關行業、產業。用於指示行業時，“博彩”的搭配詞彙都比較積極，比如“發展”和“合法”(見表2中的例句)。“賭博”則常用於描述賭徒的行為，其常用搭配包括“病態”、“問題”、“非法”等貶義詞(見表3中的例句)。可以發現，在學術語境中，“非法賭博”與“合法博彩”通常構成強烈對比。

表 2 學術論文標題中“博彩”及其搭配的例子

序號	例子（論文標題）	發表時間
1	以博彩業為龍頭多元化發展文化產業	2002.05.26
2	盛世危言與澳門博彩業早期發展史	2002.07.26
3	博彩：澳門的龍頭產業	2003.09.22
4	澳門中小企業隨開放博彩業後所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初探	2004.07.16
5	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對策	2005.12.08
6	赴澳旅客博彩消費淺析	2005.12.08
7	多元途徑：規範澳門合法博彩的思考	2006.11.17
8	構建和諧社會中的博彩文化傳播	2007.12.01
9	澳門居民博彩業態度與人格特徵的相關研究	2008.11.22
10	挑戰與機遇：博彩業的經濟狀況	2009.02.06
11	澳門博彩業文化創意產業的融合	2010.01.2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表 3 學術論文標題中“賭博”及其搭配的例子

序號	例子（論文標題）	發表時間
12	有賭博行為的澳門青少年對其家庭的影響	2003.08.06
13	如何打擊非法賭博	2003.09.22
14	負責任博彩與病態賭徒問題	2004.07.16
15	病態賭博的預防	2004.12.06
16	青少年正面發展：預防青少年成為問題賭徒	2005.12.0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所得。

但在媒體文本方面，情況與其他兩個領域稍有不同。“賭”在新聞標題中的使用比較頻繁。當指稱行業或產業時，新聞標題一般使用“賭業”。在描述行業巨頭時，也是使用“賭王”而非“博彩王”。這種做法顯然沒有遵從筆者在政府、學術領域所發現的“‘賭博’搭配貶義詞，‘博彩’搭配中性或褒義詞”的規律（其原因將在下文再作討論）。

關鍵詞搭配的考察結果表明，不同的文本生產者（在本研究中具體為澳門特區政府、澳門學術界、澳門本地及周邊媒體）對博彩關鍵詞均有自己的理解，並形成了一套自有特色的話語。例如，在特區政府的公文中，“賭博”通常與貶義的定語搭配，《施政報告》甚至刻意回避“賭博”一詞，說明特區政府視“賭博”為負面的事物。學術界亦視“賭博”為負面事物，只有在媒體報導中，“賭博”和“博彩”的界線沒有被劃分得那麼清楚，對相關產業的稱呼，大多數標題還是沿用“賭業”的說法。

（三）關鍵詞翻譯

翻譯是對原文的解讀，筆者通過語料庫文本對齊，考察了四個關鍵詞——“賭博”、“博彩”、“gambling”、“gaming”在具體語境中的翻譯轉換。

筆者着重考察政府文本中的《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以中文為原文，英文為譯文。結果表明，從2002年開始，《施政報告》中的“博彩”一詞統一譯為“gaming”，但在2002年之前的報告中，“博彩”譯為“gambling”。特別是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譯者將“博彩業”譯為“gambling sector”和“gambling”（見例17，ST代表原文，TT代表譯文，下同）。在同一個文本的另外一個例子中（見例18），“博彩收益”中的“博彩”亦譯為“gambling”。

例 17：

ST：博彩業的發展，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政府將加強對該行業的管理，同時，將積極進行客觀全面和細緻的分析研究，並在此基礎上制訂長遠的博彩業政策，從而促進該行業繼續向前發展。

TT：Step up involvement in management of **the gambling sector** and also carry out general, in-depth objective studies and examinations which can be used in formulating a long term policy for **gambling** with a view to fostering its continued development, since this sector has attracted a lot of public attention.

例 18：

ST：旅客人數和**博彩收益**具有較明顯的增長。

TT：There has been obvious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visitors and **gambling revenue**.

在《施政報告》中，“賭博”的譯法也相當統一，幾乎都譯為“gambling”。只有兩處例外地譯為“gaming”。“賭博”的大多數搭配都帶有貶義，比如“病態”、“問題”等。對於“問題／病態賭博”現象，2005及2007年的《施政報告》採用了“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的說法，而2008年的《施政報告》則採用了“問題賭博”(problem gambling)的說法，至2010年，同時採用了“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並在英文版本中分別譯為“pathological gambling”和“problem gambling”，以示區別。

在翻譯中，除了選擇不同的詞之外，《施政報告》的翻譯中還有不少增詞、刪減的現象。例如，譯文中多個地方增添了帶有積極色彩的“gaming”。相反地，帶負面色彩的“gambling”不僅沒有增添，還遭到刪減。

學術文本方面，筆者重點考察了“澳門會議目錄及論文索引”中的論文標題。這些標題的原文有的是中文，有的是英文，所以翻譯也有中譯英和英譯中這兩種類型。從學術文本的中譯英例子中，可以發現“博彩”並沒有統一譯為帶積極色彩的“gaming”。不過“賭博”的譯法基本都是帶消極色彩的“gambling”。在英譯中的例子中，“gaming”統一譯為“博彩”，“gambling”在少數情況下也譯為“博彩”，多數情況下則譯為“賭博”或“賭”，譯法有所差別，但也算比較統一。

在英譯中的例子中，筆者還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當語境與澳門相關時，譯文有去負面的傾向，即將帶負面色彩的“gambling”譯為“博彩”。例如，將“the **gambling city**”譯為“博彩城市”，將“changing **gambling** policy in Macao”譯為“改變中的澳門博彩政策”。而當語境與澳門以外的地區如加拿大、新西蘭、香港等有關時，譯文則保留原有關鍵詞的負面色彩，將“gambling”譯為“賭博”（見例 19、20）。

例 19：

ST：Promoting community awareness of **problem gambling** and the Ontario **problem gambling** strategy.

TT：提高社區對**問題賭博**的意識及安大略**問題賭博**策略

例 20：

ST：Development of Asian **problem gambling** services in New Zealand.

TT：亞裔**問題賭博**服務在新西蘭的發展。

綜上所述，博彩話語中的關鍵詞頻率、搭配及翻譯轉換機制均隨着年份、語境的不同而產生變化。這些變化說明人們對博彩／賭博的認識正隨着時間的推移和社會的發展而改變，也說明不同的文本生產者有自己的立場，對博彩／賭博相關的產業、行爲及事物有着不同的看法。

三、博彩話語與澳門社會變遷

（一）語境控制話語的生產與解讀

費爾克勞夫指出，話語實踐通過文本生產和文本解讀得以實現。^①澳門博彩話語的分析結果顯示，文本生產和文本解釋均受到社會語境的制約。在不同時期的澳門社會語境中，人們對博彩話語的生產和解讀也產生了相應的變化。

早在19世紀50年代，澳門就以賭城聞名。在賭權開放之前，澳門的賭博生意掌控在幾個家族企業手上。至20世紀，何鴻燊家族一家獨大，控制着整個澳門賭業。在很長一段時間裏，當人們提及這個產業時，幾乎都只用“賭”、“賭博”、“賭徒”、“賭場”、“賭王”這些帶負面色彩的詞彙來指稱。21世紀初，特區政府宣佈對外開放賭博市場，至此，“博彩”、“博彩業”等詞彙才開始進入人們的視野。2002年2月，特區政府將賭牌分別批給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現代博彩管理體系下的博彩業，不再是單獨的賭場，而是以綜合度假村的形式，涵蓋藝術表演、購物、觀光和會展等不同的元素。因此，過去指代產業的“賭博”一詞已顯得不合時宜，特別是在政府用語中，“賭博業”一詞漸漸淡出歷史舞台。從2002—2004年，即賭權開放的前三年間，《公報》和《施政報告》全然不見“賭博”的蹤跡，取而代之的是“博彩”的廣泛應用。政府公文的用語向來是輿論的風向標，藉由“博彩”一詞而傳達的產業新理念，自然是特區政府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不同的選詞亦說明了特區政府的政策轉變。不過，相對於政府公文的謹慎用詞，學術文本和媒體文本則擁有更多自由發揮的空間。例如，新聞報導傾向使用“賭”字，報導內容亦多與賭博的負面影響相關；學術文本則傾向探討“博彩”產業的正面意義和“賭博”行爲的負面影響。

隨着博彩業的發展，一些由過快的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也進入人們的視野。描述這些問題的新詞彙有“病態賭博”、“病態賭徒”和“問題賭博”等，它們陸續出現在政府公文、學術文獻和媒體報導的文本中。2008年澳門的賭場經營收益首次超過拉斯維加斯而排名世界第一，這個事件引起了“博彩收益”（gaming revenue）一詞在不同文本中的大量使用。

^① Norman Fairclough,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從以上所述的話語及其相關的社會事件中，不難發現不同時期的博彩話語之產生，受到了該時期的社會語境及話語使用者的文化背景所制約。同時，不同的博彩關鍵詞體現了不同的話語使用者之文化背景與態度，它們與不同情景語境下的受眾的解讀一起構成了完整的話語實踐。

（二）博彩話語再現和建構社會主體及各主體之間的關係

首先，話語是一種行動的方式（a mode of action），通過對話語的解讀，人們之間、人與社會之間可以互動。以表2中的例1“以博彩業為龍頭多元化發展文化產業”和例5“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對策”為例，我們可將這些話語所呈現的主體和關係作如下解讀：

- a) 澳門將博彩業作為龍頭產業；
- b) 澳門在發展博彩業之外還發展其他多元化文化產業；
- c) 博彩業為澳門居民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或，澳門居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
- d) 博彩業面臨挑戰和困難；
- e) 澳門人正在尋找應對博彩業發展所帶來的問題的解決方法。

以上的解讀顯示了話語的作用不僅僅在於傳遞資訊，更重要的是再現和建構社會主體和社會關係。例1和例5再現了這樣的一個社會現實，即博彩業是澳門的龍頭產業，為澳門人帶來了更多的就業機會，但與此同時，這個產業也給當地社會造成了很多問題。面對這些問題，特區政府和澳門人民一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通過發展多元化文化產業以平衡澳門的經濟生態。

其次，將話語視為社會實踐，這意味着我們正在考察話語與社會結構之間的辯證關係，更確切地說，是社會實踐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例如，特區政府的博彩政策和領導架構既是博彩話語產生的條件，也是博彩話語的影響結果。這種雙邊互動關係也同樣適用於學術領域和媒體領域的博彩話語。例如，學術界通過像例7“多元途徑：規範澳門合法博彩的思考”、例11“澳門博彩業文化創意產業的融合”等話語表達他們對產業的擔憂。在此影響下，特區政府和產業陸續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及措施來回應相關問題（例17），例如修訂與博彩相關的法律法規，在博彩經營場所開闢更多用於娛樂表演的場地，利用部分博彩收益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等等。今天，博彩巨頭與世界藝術大師的合作在澳門已是屢見不鮮，例如新濠天地（一個經營博彩的綜合度假村）的大型水上舞蹈表演《水舞間》，就是這樣的一個合作典範，該表演項目已經成功地吸引了世界各地成千上萬的旅客前往觀賞。

本研究結果顯示，“賭博”通常搭配貶義的修飾語，例如“不法賭博”（illegal gambling）、“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等，而“博彩”通常搭配中性或褒義的詞彙，並用在較為積極的語境中，例如“博彩業”、“發展負責任博彩培訓”、“澳門娛樂場博彩和旅遊”等。公共領域日益增加之下對“博彩”和“gaming”的引用，成功地將澳門居民的注意力從“賭博”的負面影響轉移到“博彩”所帶來的機遇當中，也因此將產業導向健康的發展軌道。

回顧澳門過去的發展歷程，不難發現，最初澳門“為賭而賭”的賭場經營方式給社會帶來了很多問題，但改革後的澳門賭場經營與服務業、旅遊業及其他相關產業攜手共進，社會的發展也呈現出良好健康的形態。過去，很多澳門人羞於在賭場工作，認為只有不會讀書的人才會去賭場做“荷官”、“安保”等工作。而現在，大學畢業生都爭相進入博彩行業，體驗不同的工作，例如市場行銷、人才部門、安保等。如今的安保工作與過去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語。賭場的安全保衛

工作和很多崗位一樣，需要具備較高科技水平和專業知識的人才擔任。

（三）博彩話語帶來新知識

在20世紀或更早的時候，世界對澳門的認識還只是停留在“賭城”上。每當人們談起澳門，都會不由自主地想到“番攤”、“賭館”、“賭徒”，還有“苦力皮條客”。一直到21世紀初，開放賭權才使澳門有了新的博彩管理系統和行業話語。在過去的十年間，博彩相關的話語已經滲透到了澳門人的生活當中。如果說“番攤”、“賭館”、“賭徒”、“苦力皮條客”等都是舊時代“賭博”的產物，那麼新詞彙如“度假村”、“娛樂表演”、“博彩收益”、“博彩行銷”、“博彩業”、“博彩培訓中心”、“現代商業博彩”、“博彩心理學”等的出現，便是澳門引入現代化博彩業的結果。

博彩業帶來的新知識也改變着人們對世界的認知，改變着社會結構和社會主體。2002年之後，各類博彩研究中心應運而生，高等教育機構如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等均設立了與博彩相關的專業和研究中心。特區政府也設立了與博彩相關的監察和研究機構。無論是特區政府、學界、媒體，甚至是民眾都在熱烈地討論“博彩業的收益分配”、“澳門博彩經濟的最低社會工資”等話題；從普通民眾到學者，大家都在關心“現代博彩業的得益和代價”以及“澳門博彩業的戰略發展”等問題。所有這些新的術語和概念刷新了人們對“賭城”的認識，如今的“賭城”不再是無家可歸的賭徒被人蛇當苦力抵債的地方，而是擁有現代化綜合娛樂設施，可供“負責任”（responsible）的玩家、一家大小旅遊度假的好去處。賭場經營者的形象也轉變成企業家，甚至是全國政協委員和慈善家。他們將部分賭場收益投入到文化發展、公共福利、學術研究及學術會議等公益活動中，這些都一一刷新着人們的觀念。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郝志東教授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提出了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責任編輯 陳超敏]